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受文者：台灣省政府農林廳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三十日

發文字號：(八七)農糧字第八七一—三四三五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稻米生產及稻田轉作計劃農地造林六年後農民自行砍伐，能否參加水旱田利用調整計劃之休耕給付及輪作獎勵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廳八十七年三月十七日八七農產字第二九四四三號函。
- 二、依據獎勵農地造林要點規定，在造林後六年內不得砍伐，如滿六年後予以砍伐，尚無領取全民造林獎勵金，且在八十三年至八十五年期原「稻米生產及稻田轉作計劃」轉作造林有案之田區，始得納入「水旱田利用調整計劃」，依規定辦理輪耕或休耕。

正本：台灣省政府農林廳

副本：